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9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黃謙（原名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整為限，依約於指定帳戶循環使

01 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
02 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
03 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
04 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25%計算，自借款日起，每
05 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若未依約於繳
06 款期限前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
07 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尚欠10萬4,31
10 8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又訴外人寶華銀行已將其對被告
11 之債權讓與原告，並將受讓債權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為
12 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
17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97年4月29日民眾日
18 報節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
19 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
20 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4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6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1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9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30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煜庭